潮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潮府函〔2017〕57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调整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和《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制订《调整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方案》，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决定在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幅度内适当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如下：

一、在规定幅度内适当降低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全市由3.5-13.5元／平方米下调至1－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50％左右，但最低不超过法定税额。土地等级级次从六级调整为五级。

二、保持土地等级和区域之间税额标准相对协调。土地等级及适用税额依据市政建设状况、繁荣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条件进行确定，相当地区税额标准相当。保持适当梯度，避免出现区域过于集中在某一档次。

三、根据我市财力实际，从2017年起分三年调整到位。

四、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适用税额同时废止。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对已多缴税款的，可抵扣下年度税款或予以退税。

附件：1. 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区税额表(非工业)

2. 潮州市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区税额表

附件 1:

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区税额表（非工业）

等区	税额标准			地区	等区范围
	2017年税额标准（元/M²）	2018年税额标准（元/M²）	2019年起税额标准（元/M²）		
一级	10.5	9	8	湘桥区、枫溪区	潮州大道南起——潮州大道——福安路——彩虹东路——枫春路——潮枫路——潮州大道——外环北路——北堤——环城东路——南堤路——护堤公路——潮州大道南止的范围内（含以上所列路段两侧）。 安凤公路与北桥交界处起——安凤公路——安黄公路——黄金塘桥——东山路——韩江大桥——凤凰塔止的范围内（含以上所列路段两侧）。 凤新街道的凤山、大新乡、竹围、莲云、西塘、大园、田中、云梯、东埔九个管区辖属行政区域及开发区一、二期区域内。
二级	8	7	6	湘桥区、枫溪区	城西街道的上埔、古美、上洲、下洲四个管区辖属行政区域。 枫溪区的洲园、怀德、石桥三个居委会，枫一、枫二、池湖、蔡陇、前进、田龙六个管区行政区域内，潮汕公路两侧和安揭公路两侧。
				潮安区	潮安城区、庵埠经济开发区，庵埠、彩塘建制镇及东凤建制镇东彩路以南。
三级	6	5	4	湘桥区、枫溪区	湘桥区、枫溪区除一、二级以外的区域（包括官塘、铁铺、磷溪），凤泉湖高新区。
				潮安区	浮洋、古巷、凤塘、沙溪、龙湖、金石建制镇及东凤建制镇东彩路以北，潮安区经济开发区。
				饶平县	县城总体规划的区域，即东至汾水关--西至钱东镇下浮山龟山--南至海岸线止--北至联饶镇白石岭的范围内。
四级	4	3.5	2	饶平县	新丰、三饶、柘林、大埕、所城、井洲、海山（含三百门港规划区、三百门码头、小红山码头、渔港码头），联饶、高堂、钱东（除县城规划区外）等镇范围内。
五级	3.4	3	1	潮安区	江东、登塘、归湖、文祠、凤凰、赤凤建制镇。
				饶平县	上饶、饶洋、建饶、新塘、汤溪、浮滨、浮山、东山、新圩、樟溪等镇范围内。

附件 2

潮州市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区税额表

<table>
<tr><th rowspan="2">等区</th><th colspan="3">税额标准</th><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等区范围</th></tr>
<tr><th>2017年税额标准(元/M2)</th><th>2018年税额标准(元/M2)</th><th>2019年起税额标准(元/M2)</th></tr>
<tr><td>一级</td><td rowspan="2">5.3</td><td rowspan="2">4.5</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湘桥区、枫溪区</td><td rowspan="2">潮州大道南起——潮州大道——福安路——彩虹东路——枫春路——潮枫路——潮州大道——外环北路——北堤——环城东路——南堤路——护堤公路——潮州大道南止的范围内（含以上所列路段两侧）。 安凤公路与北桥交界处起——安凤公路——安黄公路——黄金塘桥——东山路——韩江大桥——凤凰塔止的范围内（含以上所列路段两侧）。
凤新街道的凤山、大新乡、竹围、莲云、西塘、大园、田中、云梯、东埔九个管区辖属行政区域及开发区一、二期区域内。
城西街道的上埔、古美、上洲、下洲四个管区辖属行政区域。
枫溪区的洲园、怀德、石桥三个居委会，枫一、枫二、池湖、蔡陇、前进、田龙六个管区行政区域内，潮汕公路两侧和安揭公路两侧。</td></tr>
<tr><td>二级</td></tr>
<tr><td>二级</td><td>4</td><td>3.5</td><td>3</td><td>潮安区</td><td>潮安城区、庵埠经济开发区，庵埠、彩塘建制镇及东凤建制镇东彩路以南。</td></tr>
<tr><td rowspan="3">三级</td><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2</td><td>湘桥区、枫溪区</td><td>湘桥区、枫溪区除一级以外的区域（包括官塘、铁铺、磷溪），凤泉湖高新区。</td></tr>
<tr><td>潮安区</td><td>浮洋、古巷、凤塘、沙溪、龙湖、金石建制镇及东凤建制镇东彩路以北，潮安区经济开发区。</td></tr>
<tr><td>饶平县</td><td>县城总体规划的区域，即东至汾水关--西至钱东镇下浮山龟山--南至海岸线止--北至联饶镇白石岭的范围内。</td></tr>
<tr><td>四级</td><td>2</td><td>1.8</td><td>1</td><td>饶平县</td><td>新丰、三饶、柘林、大埕、所城、井洲、海山（含三百门港规划区、三百门码头、小红山码头、渔港码头），联饶、高堂、钱东（除县城规划区外）等镇范围内。</td></tr>
<tr><td rowspan="2">五级</td><td rowspan="2">1.8</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6</td><td>潮安区</td><td>江东、登塘、归湖、文祠、凤凰、赤凤建制镇。</td></tr>
<tr><td>饶平县</td><td>上饶、饶洋、建饶、新塘、汤溪、浮滨、浮山、东山、新圩、樟溪等镇范围内。</td></tr>
</table>